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02 分出席、下午 4 时 27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7 分出席、下午 5 时 55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47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下午 4 时 55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莫嘉娴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6 时 43 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37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 6 时 07 分离席)

李 莲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吴宝强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玉英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文咏藻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2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四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主管
议程四及五	黄少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组
议程五	陈志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巡逻小队主管
议程七	劳月仪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
	刘志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小贩资助计划)
	乐健壮先生	消防处署理消防区长(策划组)2
议程八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议程十	熊志添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陈景康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
	林美怡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行政经理(策略、规划及服务转型)
	邓翠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公共事务)
议程十一	蔡玮瑜先生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
	莫檐平女士	屋宇署署理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议程十八	曾智欣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防治虫鼠主任(蚊类风险评估及咨询)1
议程十九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议程二十	黄景文先生	消防处九龙南区署理区长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余文俊先生。余先生接替已调任的何恩明先生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主席同时感谢何先生过往对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作出的贡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今天因病未能出席会议，并由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陈玉英女士及卫生总督察 2 文咏藻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3. 主席表示郑利明议员及吴宝强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分别授权杨永杰议员及潘国华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4.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36 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环会有 21 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1 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5. 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委员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6.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讨论「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时，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要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于是次会议向委员汇报计划的进度，以及提出其他可行方案。他先请食环署汇报计划的最新进展。

7.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报告在过去两个月，港铁曾经建议在忠义街天桥下的一处地方重置忠孝街垃圾收集站，惟署方的策划组和运输组经研究后，认为该处地方狭窄，而且设有高度限制，基于安全理由反对在该处重置垃圾收集站。

署方会与港铁及其他相关部门另觅合适的选址。

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表示在上一次食环会会议后，港铁曾向食环署建议在忠义街一条兴建中的行人天桥下重置垃圾收集站。该行人天桥为观塘线延线工程的一部分，附近路面行人较少，而且远离民居，故该处比较适合兴建垃圾收集站。港铁已把建议转交食环署考虑，惟该署认为在该处重置垃圾收集站，在运作和安全上均有问题，故不支持方案。港铁会继续与食环署研究其他方案，物色一个各方接受及可行的方案，希望下次向委员汇报时会有更好的进展。

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明白议员对项目的关注，署方会继续与港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其他方案，希望能尽快找到一个各方也比较接受的方案。

10. 主席再次要求港铁承诺不会在未经食环会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开展任何工程。

1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现正在何文田站进行挖掘工程，工程会一直伸延至漆咸地道底，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由于港铁明年才会开始兴建何文田站的混凝土外墙，故他希望在此期间与食环署及其他政府部门沟通，寻求一个最佳的方案，然后向委员汇报。

12. 杨永杰议员表示委员的立场和态度明确一致，要求港铁放弃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他希望港铁不会强行推展仁风街的方案。他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要求港铁在下次会议时汇报计划的最新进展。

13. 任国栋议员查询港铁内部提出垃圾收集站新选址的机制。

14. 劳超杰议员对新方案不获食环署支持感到遗憾。他认为食环会不断续议这项议题是浪费各方的时间，并不能解决问题。如果食环署否决方案，便应该提出其他方案供港铁考虑，才能更有效解决问题。他不希望港铁仍然保留仁风街的方案，重申委员坚决反对港在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

1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港铁要在何文田区内寻找合适的地方兴建垃圾收集站并不容易。港铁与政府部门均积极研究可行的方案，并不存在互相推卸责任的情况。港铁会继续与食环署等部门沟通，寻找一个在营运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方案。他同意出席下次食环会会议，向委员汇报最新进展。

16.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署方已降低对垃圾收集站面积的要求，从而

增加合适选址的数目，惟署方对垃圾收集站也有其他不同的限制，她必须就每个选址咨询署方辖下运输组和策划组的意见，并得到他们支持。署方会继续与港铁和其他部门在区内寻找其他合适的位置。

17. 劳超杰议员表示这项议题已经讨论超过一年，至今仍然没有切实可行的方案，他质疑港铁没有重视事件。他要求港铁在下次会议前，必须在仁风街方案以外，提出一个港铁和食环署均可接受的方案。

18. 潘志文议员查询新的垃圾收集站除了收集树叶等垃圾外，会否也收集一般的家居垃圾。

19.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回应指，计划中的垃圾收集站主要是收集承办商所清扫的垃圾，但如果有市民将家居垃圾弃置到垃圾收集站，署方亦不会阻止。

2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港铁会尽能力与食环署等部门沟通，寻找一个各方接受的方案，希望在下次会议时会有好消息。

21. 主席表示曾与食环署张汝成先生讨论这项议题，明白署方已努力寻找合适的选址。据他所知，食环署正在研究其他方案，并会尽快向委员报告。他重申委员要求港铁放弃仁风街的方案，并承诺不会在未获得食环会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开展任何工程。此议题已被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

续议事项一要求改善宝其利街回收商非法霸占及弄污行人路问题

22.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要求改善宝其利街回收商非法霸占及弄污行人路问题」，委员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以继续观察有关回收商霸占路面的情况。

23.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就宝其利街 22 号有回收商非法霸占行人路，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经署方人员多次警告和检控后，问题已有所改善。她报告署方在 5 月 29 日派员到上址巡查时，发现该回收商仍把少量物品放在行人路，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署方已实时检控有关店铺的负责人。署方会继续派员到该处巡查，如发现店铺的物品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便会作出检控。

24. 任国栋议员表示署方曾在文件上提及宝其利街有杂物阻塞通道的问题。他查询除了该回收商外，宝其利街还有什么店铺被署方列作黑点。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解释有关文件是关于区内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

营业范围的黑点，而并非一般店铺。就食物业处所而言，宝其利街某些食肆在路边非法摆放餐桌的情况比较严重，故被署方列作黑点。署方会加强巡查，以及提醒食肆遵守相关法例。

26. 主席要求食环署继续执法，处理好宝其利街回收商霸占行人路和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

27. 委员同意此项议题无需再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续议事项一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

(2013-14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处理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

(文件第 36/13 号)

28.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委员请秘书处致函食环署署长，要求署方增加人手和加重店铺阻街的刑罚，以改善店铺伸延的问题。秘书处已于 5 月 14 日透过电邮把食环署的回复信件发送给委员参考。此外，委员亦同意在九龙城道一带推行试验计划，并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2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2013-14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处理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他表示区议会主席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将会联同议员和参与行动的部门代表，在 6 月 14 日下午向九龙城道一带的商铺派发劝谕信，请商户守法和自律。他稍后亦会透过秘书处发信邀请各委员出席活动。在派发劝谕信后，各部门会向违规的店铺发出警告，要求商户把物品放回店铺内和移除非法定建的地台。由 7 月上旬开始，各执法部门将会持续进行执法行动，为期大约 10 个星期。他计划在 9 月 26 日的第 11 次食环会会议上向委员汇报行动成效，并请委员就计划的行动大纲给予意见。

30. 李莲议员欢迎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并赞成「先教育、后执法」的做法。惟据她观察，商铺在食环署每次采取执法行动或清洗街道后数小时，又会把物品重新放出店铺外。她透过投影机向部门代表和委员展示两张在上乡道和九龙城道交界拍摄的照片。她表示有商铺在早、晚时段把大量货品和纸箱摆放在马路和行人路上，严重影响车辆和行人出入，她对此感到非常愤怒，故她寄望是次行动能有效打击店铺的违规行为。由于商铺伸延问题严重，她要求把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

议事项跟进。

31. 杨永杰议员表示九龙城道杂物堆积的问题长期困扰土瓜湾区居民。他经常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诉，指由于行人路被阻塞，行人经常要走出马路，险象环生。虽然食环署的办事处位于就近的土瓜湾政府合署，而食环署人员亦不时执法，惟很多商铺都无视食环署的执法，可见执法成效欠佳。虽然有关部门将在未来数月进行联合执法行动，但他希望行动能持续进行，否则成效只会与现时无甚差异。他赞成李莲议员的建议，即把议程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以便监察行动成效。如果行动成效理想，他希望部门继续进行，否则委员可于下次会议时给予意见，再作检讨。

32. 黄润昌议员指他与李莲议员看法相若。现时九龙城道商铺非法伸延的情况比去年 10 月委员提交文件时更为恶劣。除了委员关心这个问题外，市民亦无时无刻在监察商铺阻街的情况。他知道虽然部门有执法，但商铺很快便故态复萌。他曾见到有菜档不只在店铺外摆放蔬菜，还在路边直接开箱切菜，然后把垃圾随意丢弃在地上。他查询食环署会在什么情况下执法。此外，他查询文件提及的持续执法和突击执法的详情，以及该署执法的力度。他认为如果维持现行的执法力度，情况难以有所改善。

33. 李慧琼议员也认同九龙城道一带的卫生情况比早前委员提交文件时更为恶劣，情况不能接受。她表示早上途经该处时，见到有商户甚至利用马路摆放纸箱，行人无法通过；即使到了晚上 11 时，纸箱仍然存在。她查询部门有否与商户定期开会，了解他们的需要和困难，以及研究如何帮助他们处理纸箱。此外，她查询食环署于上午 7 时半前和晚上店铺关门后会否进行执法。

34.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曾到九龙城道视察商铺伸延的问题，认为情况较红磡区严重。他认为九龙城道的行人路较红磡区狭窄，店铺的数量也较之前在红磡区进行试验计划的区域为多。而红磡区只有个别商铺出现较为严重的非法伸延情况，但在九龙城道却十分普遍。他认为在第 11 次食环会会议作出检讨后，如果情况仍然没有改善，就要持续进行联合行动，直至问题解决为止。他认为九龙城道是九龙城区商铺伸延问题最严重的地方，该处的问题一日得不到解决，其他地方也不会得到改善。他希望这次就九龙城道进行的联合行动可以使整个九龙城区的市民注意到问题的严重性。

35.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的意见与其他委员有所不同，他认为执法固然重要，但问题根源在于刑罚过轻，故他很同情执法人员。他过去曾多次要求部门积极考虑修

例，否则即使执法人员每天执法，商户仍只会把罚款当作租金。他表示历届区议会均曾讨论店铺阻街的问题，如果不修改法例，根本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他希望食环署清楚交代修例的工作和进度。

36. 潘国华议员认为九龙城道的商铺伸延问题和所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已达到无法接受的程度。他了解食环署工作人员的苦况，即使他们每天站在街上执法，也无法解决问题。他赞同劳超杰议员所说，问题的根源在于刑罚过轻，故食环署必须认真考虑修例配合。他举例指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在修例后有所改善。此外，在宣传教育方面，他担心宣传单张只是派发给店员，店主因此并不知道计划内容。他建议召集商户代表开会，藉此向他们解释是次行动，亦可让商户表达其难处，透过双方沟通解决问题。此外，他认为晚上垃圾堆积的情况比较严重，他甚至见过有老鼠在垃圾堆中觅食，希望署方亦就如何在晚间清理垃圾进行研究。

37. 主席认为食环署和警务处均有执法权力，查询警务处会如何配合是次行动。他表示上次食环会致函食环署署长时，也曾提及修例事宜，但署方未有具体响应。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文咏藻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重视店铺阻街的问题，亦十分清楚九龙城道的情况。他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根据现行法例对违规的商户作出检控。如店铺在公众地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造成阻街，署方会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作出检控。若店铺非法经营以致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 条执法。过往署方的小贩组和洁净组人员会最少每星期进行一次检控行动，有时甚至多于一次。署方在上次会议后至今(即 3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共向违例的店铺负责人作出 73 宗检控，其中 69 宗是针对阻街而作出，余下 4 宗是就妨碍街道清扫工作而作出；
- (ii) 署方在 3 月底与警方进行一次联合行动，而下一轮的联合行动将在 6 月底进行；
- (iii) 署方会将一些屡次违例者或阻街情况较严重个案的违例者的过往犯案纪录、阻碍范围、被投诉次数、罚款额等有关资料，于定罪后随即向法庭提供，以供法庭作量刑参考；署方如认为个别个案判刑过轻，会在咨询律政司意见后考虑提出上诉；

- (iv) 署方会按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所制定及经九龙城区议会同意的行动细则参与有关联合行动，并乐意出席与商户的特别会议，与商户讲解是次联合行动的细节及了解商户的需要；
- (v) 署方在联合行动期间会加强执法力度。在宣传及教育期结束后，署方每天会执法两次，即上下午各一次，而执法时间并不固定，以加强对商户的阻吓性。由于该处店铺很多，署方每次行动均需要作出特别的人手安排；以及
- (vi) 署方会加强九龙城道一带的洗街服务。

39.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主管李永叶先生表示，警方会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是次联合行动，但由于红磡警区人手有限，加上警方的主要职责是防止及侦查罪案，并需顾及区内一些特别的问题，例如违例泊车和交通问题等，故在联合行动的宣传及教育期期间，警方未能全程参与，只会在适当时候提供支持。在执法方面，店铺阻街的问题应先由食环署处理，警方只会在有需要时提供支持，协助不同部门执法。过去 3 个月，警方在九龙城道也曾对一些阻街的店铺提出检控。警方会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街道管理，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感谢委员对联合行动的支持。他解释虽然食环署及警务处一直有在九龙城道一带执法，但是次行动的目的是进行宣传和教育商户和市民，以及显示政府对处理区内店铺伸延问题的决心。联合行动结束后，各部门仍然会按其职权范围继续执法，不会停止跟进店铺伸延的问题。

41. 李慧琼议员肯定食环署和警务处的工作，但认为食环署应该在执法前与商户充分沟通。她认为食环署应主动了解商户的困难，例如货品拆箱后有没有地方让商户安置纸箱、垃圾箱的数量是否足够，以及店铺关门后垃圾应如何处理等，以期解决问题。她建议邀请食环署、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及警方高层出席特别会议，好让部门知悉商户的要求。她同意劳超杰议员的看法，认为最能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修例，惟修改法例并不容易。食环署应藉这个机会与商户沟通，了解有关实况，根治问题。

42. 主席欢迎委员提供意见，例如与商户召开会议，从而提供一个机会让部门和商户进行双向沟通。

43. 莫嘉嫻议员认为食环署应严厉执法，而不是为商户清洗所弄污的地方。她表

示虽然食环署的办事处位于九龙城道附近，却对商户毫无阻吓力，故署方应检讨执法成效欠佳的原因。此外，她认为警方指执法与他们无关是不负责任的说法。

44. 萧婉嫦议员认为店铺把货品摆放在店外是全港性的问题，食环署总部应设法解决。此外，虽然九龙城道的店铺伸延问题比其他地方严重，但她希望部门在进行联合行动时不要把所有人手集中在九龙城道而忽略其他地方的工作。由于很多商铺也有僭建物，她希望地政总署也协助处理问题。

45. 李莲议员表示除了卫生问题外，她更担心行人安全，因为该区近年发生过多宗致命交通意外。她指出部分行人路只阔两呎，如有人在該处挑选货品，其他行人便会被迫走出马路；由于马路亦十分狭窄，加上该区现正进行水管工程而封闭了一条行车线，行人在马路步行往往险象环生。

46. 吴奋金议员认为九龙城道商铺非法伸延有两个原因。第一，由于食环署执法决心不足，以致未能收到阻吓作用，以往商贩很害怕食环署人员，如老鼠见猫，但现在的情况是老鼠不怕猫，商户完全不怕食环署执法；第二，很多商贩见到邻铺把货品摆放出店外，便相继仿效，导致问题不断恶化。他建议署方邀请几位商户代表与部门对话，由商户自行作出管理，劝谕他们不要把货品摆放在行人路。他亦建议食环署人员每天进行突击巡查，并安排一辆大货车，随时充公货物。

47. 黄润昌议员表示无论是委员还是市民，均看不到食环署处理店铺伸延问题的决心。大约两星期前，有电视台专题报导全港各区的阻街情况。商户接受访问时指他们每个月均会预留大约 7,000 元，在被检控后缴交罚款。他表示以现时的罚则，根本解决不到问题。他认为如果商贩弄污行人路，应由食环署人员作出检控。如果商贩每天被罚款 1,500 元，便会收到阻吓作用。他赞同有委员说食环署未有处罚商贩之余，还要每天帮忙清理他们遗留下来的垃圾，间接助长商户随意弃置废物。此外，他表示晚上九龙城道一带有回收商收集发泡胶箱，故商户每晚关门前均会把发泡胶箱弃置在路边。他要求食环署提供地方让商户暂时放置发泡胶箱。

48. 劳超杰议员不满食环署分区办事处没有关于修例的资料，他要求食环署文咏藻先生主动向总部了解修例的进度，然后于下次食环会会议上向委员汇报。此外，他查询食环署遇到屡次违规的店铺，除了检控有关公司外，是否还可以检控有关公司的董事。他引述食环署张汝成先生于上次会议时表示违反《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的最高刑罚为罚款港币 5,000 元或监禁 3 个月。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针对一些情况较严重却获裁判法院轻判的阻街个案提出上诉，由法庭

决定是否判处罚款以外的刑罚，例如社会服务令、缓刑和监禁等。

49. 张仁康议员担心在没有充分咨询的情况下加重刑罚会引起商户不满和抗议。他希望是次九龙城道的行动会参考上次在红磡区进行的试验计划，并有所突破，而委员提议在进行执法行动前先与商户召开特别会议便是一项突破，故他十分赞成这个建议。

50. 潘志文议员亦支持部门先与商户沟通，了解他们的要求才展开执法行动。他表示执法存在灰色地带，因为部门不能随意把货品视为垃圾，而垃圾不小心掉在地上也需要时间执拾。此外，他怀疑垃圾收集站在晚上关门后，商户未能处置垃圾，所以把垃圾弃置在路边。

51. 李莲议员赞成召开特别会议，并提议利用午饭时间在毗邻九龙城道的土瓜湾街坊福利会举行，而各委员也应该出席。此外，她亦认为九龙城道垃圾收集站的关闭时间过早，以致店铺在收集站关闭后没有地方弃置垃圾。

52. 刘伟荣议员表示很多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也有把店铺伸延的问题带到立法会讨论，而本区区议会于上次与立法会议员见面时亦有讨论有关问题。他引述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指，地区的大难题应透过高峰会议解决。他赞成成为是次联合行动注入新元素，食环会可以先实践计划，稍后再丰富理论。

53. 食物环境卫生署文咏藻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将一些屡次违例者或阻街情况较严重个案的违例者的过往犯案纪录、阻碍范围、被投诉次数、罚款额等有关资料，于定罪后随即向法庭提供，以供法庭作量刑参考。署方如认为个别个案判刑过轻，会在咨询律政司意见后考虑提出上诉；
- (ii) 署方知悉店铺把发泡胶箱放在路边的情况，而区内的回收商每天均会把发泡胶箱运走。如署方发现有店铺将货品和纸箱放在行人路，妨碍清扫行动，署方人员会向违规的店铺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或通知书，要求店铺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把货品和纸箱移走，否则会被检控。如货品和纸箱放在行人路上造成阻街，署方人员会向违规人士提出检控；以及
- (iii) 九龙城道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为早上 6 时半至晚上 11 时半，市民有充裕时间把垃圾运往垃圾收集站。

54. 香港警务处李永叶先生表示警方的工作十分多元化，检控店铺阻街亦是警方工作之一。如阻街行为影响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严重阻塞交通，警方会作出检控。事实上，在过去 3 个月，警方曾向违规的店铺作出检控。

5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及区议会主席将于 6 月 14 日向商户派发劝谕信，这是部门与商户沟通的良机，故她建议特别会议可以在宣传及教育期内举行。她表示食环署在处理炮仗街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事宜时曾召集商贩开会，故建议先由食环署和商户拟定会议日期，民政处可以协助租借地方，然后由秘书处发信邀请部门和委员出席会议。她先请委员支持联合行动的行动大纲。

56. 劳超杰议员不反对部门多管齐下解决问题，但他要求食环署在特别会议上应严肃地告诉商贩继续阻街的后果。

57. 主席总结委员支持文件所述的行动大纲，并同意在宣传及教育期派发劝谕信，同时以食环会的名义与部门代表及九龙城道一带的商户召开特别会议。食环署将负责联络商户，然后由秘书处发信邀请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的其他细节将于会后再作讨论。他接纳委员的要求，将此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

(会后补注：九龙城区议会已联同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总署及路政署代表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到九龙城道一带，向商户派发由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联署的劝谕信及宣传海报。此外，秘书处及民政处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18 日发信给九龙城区议会全体议员及九龙城道商户，邀请各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土瓜湾街坊福利会举行有关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的会议。)

要求部门联合行动 尽快遏止严重影响大厦公共卫生的行为持续

(文件第 37/13 号)

58. 潘国华议员代表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吴宝强议员于去年 9 月已收到时爵大厦居民投诉有人以粪便弄污大厦梯间，大厦管理公司亦有向警方报案，但情况至今仍未有改善，希望各部门能跟进事件。

5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巡逻小队主管陈志宣先生表示报案人去年 9 月下旬在警务人员的陪同下到报案室报案，警方随即采取行动，到时爵大厦进行调查，以及翻看大厦的闭路电视。由于闭路电视的摄录范围只覆盖大厦的大堂和半层楼

梯，没有拍摄到犯案者的正面，为了搜集证据以检控犯案者，警方在搜证过程中曾与管理公司联络，保安人员表示案发当日曾透过闭路电视见到一名男子有所行动，于是他走到后楼梯视察，发现疑似粪便物体，他怀疑犯案者是大厦的一名男住客。由于没有目击证人，而闭路电视亦没有拍摄到犯案过程，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警方不能作出检控。警方事后在大厦派发传单，呼吁目击者与警方联络，亦到单位逐一查问，希望对犯案者起警示作用。同时，警方亦找到怀疑涉案的男住客，并在管理公司同意下向该名男住客播放有关的闭路电视片段。虽然该名住客承认是片中的男子，惟他解释当时正在抹去地上的污迹。由接到报案至去年 11 月 27 日期间，警方多次派出军装警员到上址巡查，次数多达 45 次，时间包括上午、下午和深夜，但在巡查期间并没有发现有人干犯相关罪行。警方在去年 11 月 27 日再次联络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表示情况在警方的连串行动后已有改善，故警方不认同文件所述的「长时间已经过去而现在大厦情况依旧没有改善，更每况愈下」。

60. 潘国华议员表示吴宝强议员最近再收到有关投诉，故提交这份文件，他希望警方可以加强巡查。由于事件影响到大厦的公共卫生，他希望食环署也可以采取相应行动。如发现犯案者有精神问题，他要求部门联络社会福利署上门跟进，解决街坊的长期困扰。

61.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署方亦曾联络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已把个案转介社会福利署跟进。她认为事件涉及恶意破坏，不属于环境滋扰的问题，故应由警方跟进。

62. 香港警务处陈志宣先生认为事件明显属于滋扰行为，不同意是恶意破坏，故食环署需要响应事件，并采取适当行动。警方和食环署在这宗案件负责执行同一条法例，即《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 条，无论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地方，如有人故意用粪便或其他令人厌恶的物品弄污地方，即属违法。除了食环署外，管理公司亦可以加强防范，例如在每一层的梯间安装闭路电视，惟管理公司没有响应。

63. 杨永杰议员表示希望警务处和食环署一起解决问题。

64. 潘国华议员表示吴宝强议员的文件亦要求部门采取联合行动，故赞成杨永杰议员的建议，尽快遏止这种滋扰行为。

65. 主席感谢警务处的工作，并要求食环署配合，一起跟进事件。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文件第 38/13 号)

66.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介绍文件。她概述署方本年度地区行动计划的工作，包括防治蚊虫及鼠患服务、公众洁净服务及街市管理等。署方将投放更多资源处理街上非法展示或张贴商业宣传物品的问题，以及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此外，署方会定期采取突击检控行动，以纾缓区内殡仪业构成的滋扰及环境卫生问题。

67. 萧婉嫦议员表示九龙城区有很多私家街道，包括崇洁街和 7 条「环」字街等。她希望食环署能够一如以往，协助清洁私家街道，并进行防治蚊虫和鼠患的工作，以确保区内整体环境的整洁。此外，她指出文件附件一所提及的「崇字街」，正确写法应为「崇志街」。

68. 潘志文议员查询文件中「灰色地带」的定义。

69. 萧亮声议员查询署方去年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7 条向管理楼宇团体及处所占用人或拥有人所提出的 11 宗检控是全港还是九龙城区的数字。此外，他反映区内有不少地方的行人路满布青苔，怀疑是外判清洁承办商清洗不足而造成。他要求署方增加资源，加强监管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70.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就委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i) 原则上私家街道的清洁应由业主负责，惟署方会按照实际情况，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协助；
- (ii) 在防治蚊虫和鼠患的工作方面，署方人员亦会在私人地方派发宣传单张，教育市民保持环境卫生；
- (iii) 食环署负责清理「灰色地带」的废物，「灰色地带」包括一些未拨用的政府土地、非宪报公布的泳滩及沿岸地区，以及公用道路(包括回旋处及山坡)的斜坡；
- (iv) 署方去年共向全港管理楼宇团体及处所占用人或拥有人提出 11 宗检控；
- (v) 署方与外判清洁承办商所签订的合约已列明工作要求和清洁次数等，如在日常监察中发现外判商违规，署方会发出警告信，甚至发出违约

通知书。事实上，署方曾就九龙城区的卫生情况向外判商发出违约通知书；以及

(vi) 署方会按照实际情况，灵活调配资源以应付较紧急的工作。

71. 潘志文议员认为署方现时于区内只配备两辆洗街车并不足够，故支持署方增拨资源，加强清洗街道。此外，他反映私家街道内曾有昆虫尸体留在路上一个多月也没有人处理，要求署方多加留意。

72.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针对殡仪业构成的滋扰及环境卫生问题进行跨部门大型联合行动的次数。

73. 萧亮声议员追问署方有关外判清洁承办商如屡次违规有何后果。

74. 莫嘉娴议员认为现时外判商的街道清扫人员工作效率偏低，以致街道的卫生情况欠佳，署方应检讨现时的监管机制。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九龙城区共有 7 辆洗街车，署方会参考街道的繁忙程度、洁净等多个因素决定洗街的次数。此外，她表示承办商的失责行为可分为因不当行为而失责和服务表现失责等。承办商收到愈多违规通知书，罚款金额也会愈高。署方的外判组在评审标书时，亦会考虑服务供货商过往的工作表现。至于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数据，她会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

为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文件第 39/13 号)

76.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劳月仪女士介绍文件。她表示署方在 4 月 5 日及 5 月 2 日的会谈中，与炮仗街固定小贩排档区的贩商就摊档搬迁建议方案取得共识，并于 5 月 13 日得到小贩管理咨询委员会支持。

77. 莫嘉娴议员感谢劳女士的详尽报告及署方积极与贩商保持紧密沟通。她代表杨振宇议员向署方建议提高资助金额，以及要求署方主动联络电力公司，协助贩商解决电力供应的技术问题。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劳月仪女士响应指，政府当局于 2 月 5 日就是次资助计划的细节征询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于 3 月 15 日得到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拨款批准。她表示当局在拟定资助金额时，已作出周详的考虑，并听取了各持份者的意见，而是次交回小贩牌照的特惠金亦较以往为高，她希望

贩商能藉是次资助计划改善摊档的消防安全和美化摊档。此外，她承诺署方会尽力协助所有合格的贩商申请这项的资助，包括与电力公司保持沟通，以解决摊档的供电问题。

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文件第 40/13 号)

7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署方建议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在区内栽种节日花卉、特色园艺工程和种植树木。种植地点包括九龙城区四个分区内的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内现有园圃，以及区内的主要场地，即九龙仔公园、九龙寨城公园、贾炳达道公园、和黄公园及海心公园。此外，她亦以简报向委员汇报 2012/13 年度栽种四季花卉及特色园艺美化工作。她请委员考虑通过拨款进行本年度的美化环境工作。

80. 莫嘉娴议员关注树木根部被混凝土覆盖的情况，要求署方在栽种树木时多加注意，以确保树木有足够空间生长。

8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署方会留意个别树木的生长状况及其周边环境，如有需要时会考虑拆除覆盖树木根部四周的混凝土，以扩展泥土根部生长空间。

82. 委员一致通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提交的 7 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申请，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粗略计算的工程费用</u>
红磡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何文田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土瓜湾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龙城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和黄公园及海心公园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00,000

九龙寨城公园及贾炳达道公园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80,000
----------------------------	-----------

九龙仔公园内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50,000
-----------------------	-----------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3年5月21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41/13 号)

8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4. 委员没有提问，并原则性通过于常乐街设置荫棚和座椅，以及在笔架山道扩建现有避雨亭这两项地区小型工程，同时请民政处就毕架山工程项目咨询居民团体的意见。

强烈要求扩建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文件第 42/13 号)

85. 李莲议员介绍文件。她表示已多次向医院管理局(下简称「医管局」)反映，要求扩建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并已得到局方正面响应。她解释扩建梁銑琚诊所是有迫切需要。根据 2011 年的人口普查报告，九龙城区 60 岁以上的长者有 83,614 人，占区内人口 22.1%；而根据规划署的推算，2019 年区内的长者人数将进一步增加至 114,100 人，占区内人口 25.8%。由于长者人口不断增加，市民对诊所的服务需求将会相应提高。鉴于现时梁銑琚诊所的预约经常爆满，故有需要进行扩建。她欢迎医管局设立基层医疗部，以了解基层市民对医疗服务的需要。由于私家医生收费高昂，基层市民未必能够负担得来，故多选择到医管局辖下门诊求诊。她认为现时梁銑琚诊所面积较小，希望局方可以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扩建诊所。

86. 杨永杰议员认同李莲议员的意见。他认为土瓜湾区人口不断老化，基层市民对公营医疗服务的依赖有增无减。有市民向他反映电话预约服务经常爆满，而很多行动不便的长者宁愿不断致电预约位置较近的梁銑琚诊所，也不愿长途跋涉到九龙医院求诊。他希望局方从长远角度解决问题，扩建梁銑琚诊所，同时改善诊所的环境及设备，让更多居民受惠。

87. 萧婉嫦议员表示，九龙城区有很多长者，而土瓜湾和红磡区一带的长者经常到梁銑琚诊所及红磡诊所求诊。由于上述两间诊所均较为细小和残旧，故她建议局方在区内新落成的大厦内开设新门诊诊所。此外，她查询红磡诊所会否迁往九

龙城政府合署。

88.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感谢委员关注区内的医疗服务，并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扩建诊所需要考虑很多因素。医管局现正面对一些困难，包括医生人手不足。现时医管局各部门均有不少空缺，而医务委员会昨日才通过3名海外医生在港有限度注册执业。局方亦希望提供完善的医疗服务，惟他希望委员明白现时局方所面对的困难；
- (ii) 局方虽然是公营机构，但不是政府的一部分，故没有必要在政府合署内开设诊所。他解释，即使在政府建筑物内开设诊所，医管局可能仍需向政府缴交适量的租金；
- (iii) 局方将会在本年7月至12月期间，在梁銶琚诊所开展工程，包括将现时的5间诊症室扩充至6间；把现有药房搬迁至一个较大的地方，以缩短病人轮候取药的时间；以及改动登记处，使病人的就诊流程更为顺畅及诊所的挤迫情况有所改善。他预计在工程完成后，梁銶琚诊所处理病人的数目会有超过百分之十的增长；
- (iv) 局方希望在不影响目前服务的情况下尽快加设诊症室，在施工期间，诊所会尽量维持5间诊症室的服务，但环境会较平日嘈吵和局促，他希望委员和市民体谅工程带来的不便；
- (v) 局方正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讨扩充诊所的问题，但目前仍未有定案。如有进一步消息，他会通知委员；以及
- (vi) 局方目前没有计划搬迁观音庙旁的红磡诊所，该诊所会继续为市民提供服务。而即将迁往九龙城政府合署的是卫生署辖下的母婴健康院。

89. 杨永杰议员担心梁銶琚诊所的诊症室由5间增至6间后，病人数目随之增加，会使诊所愈来愈挤迫。他认为简单地增加诊症室数目，并不能解决问题。长远而言，医管局应充分利用空间扩建整个梁銶琚诊所。他欢迎局方在扩建梁銶琚诊所的过程中，如遇到任何困难，可寻求委员协助。委员会尽力争取扩建梁銶琚诊所。

90. 李莲议员认为，在细小的梁銶琚诊所再增设1间诊症室，会使诊所环境更为

挤迫。她希望局方可扩大诊所面积及改善诊所环境。她表示，现时诊所后面有一幅土地，据她了解，该幅土地的使用率很低，故她希望局方与有关部门商讨，利用该幅土地扩建诊所。她乐意就此提供协助。

91.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补充，在诊所加设一扇派药窗，会有助控制人流。他表示局方须循一些程序取用诊所后方的土地。在觅得额外地方前，局方会先行改善现有诊所的环境和服务。

92. 李莲议员要求以食环会的名义去信有关政府部门，表达委员及市民对扩建梁錫琚诊所的要求，让更多市民受惠。

93. 主席赞成委员的建议，认为食环会可致函食物及卫生局(下简称「食卫局」)，反映区内公营医疗服务供不应求的情况。但他认为问题在于现时没有足够医生，故应做好公私营医疗合作。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透过电邮把食卫局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参考。)

跟进 2012 年 5 月 29 日地区卫生巡查红磡海滨花园海水发出异味(文件第 43/13 号)

94.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自去年 5 月提出污水渠被错误接驳至雨水渠的问题后，相关部门虽已作出跟进，但却发现愈来愈多个案。去年的巡查报告指出，污水渠错驳的个案有 8 宗，而早前他得悉新增了 7 宗，环境保护署(下简称「环保署」)的最新书面回复则指共有 22 宗。他认为个案增加问题不大，最重要是能够及时处理。他查询最先发现的 15 宗个案是否均已予以纠正。

95.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解释，委员引述的错驳数字是不同时期的数字。署方于去年中报告发现 7 宗个案，其后于本年初报告再发现 8 宗个案，均是自 2012 年起计算的数字。为了向委员提供更全面的数据，署方重新整理资料，发现较早前另外发现并纠正了 7 宗个案，因此区内共有 22 宗错驳的个案。至于自 2012 年起发现的 15 宗个案，其中 3 宗已被纠正或再没有污水排入雨水渠内。署方正联同相关部门跟进余下的 12 宗个案，务求尽快纠正有关问题。

96.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蔡玮瑜先生表示渠务署一直有协助屋宇署及环保署进行调查，并在各项工程上提供意见及作出配合。去年 9 月和 10 月，署方在红磡海滨长廊下的箱形雨水暗渠进行了较大型的清理淤泥工作。此外，署

方会继续定期检查去水渠道，并与其他部门保持联络，务求改善区内污水渠被错误接驳的问题。

97. 屋宇署署理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莫檐平女士响应指，屋宇署收到由环保署转介的部分个案后，曾派员与渠务署人员到 3 幢楼宇进行联合视察，发现其中有一幢楼宇有污水渠被错误接驳至后巷公共雨水沙井。署方拟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人士采取措施，纠正违例情况。署方表示其余个案仍在调查中，并会继续联同渠务署跟进其余的个案。日后如再收到环保署的转介个案，署方亦会尽力协助，以解决错驳问题。

98. 萧婉嫦议员认为既然环保署发现了多宗污水渠错驳的个案，各部门应尽快妥善处理问题。此外，她认为屋宇署发信给有关业主后，问题不会实时得到解决，岸边仍会继续传出臭味。她希望部门直接检控有关法团或业主，否则这个问题只会与僭建问题一样，即尽管部门发信要求拆卸僭建物，僭建物仍然存在。

99. 刘伟荣议员亦认为部门处理污水渠错驳问题的进度太慢。在最先发现的 15 宗个案中，实质只纠正了 3 宗。他希望部门能加快处理问题。

100. 张仁康议员表示，由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书面回复指海水发出的异味与海底淤泥无关，故他认为异味来自被错误接驳的污水渠。现时他仍不时收到当区居民投诉海水发出臭味。他希望渠务署设法减低海水传出的臭味，例如装设旱季截流器，以阻截从污水渠排出的污水。

101. 任国栋议员表示屋宇署视察的 3 幢楼宇位于机利士南路及黄埔街。由于有私人发展商正在该区收购楼宇，故当中不少已没有法团。此外，由于有些单位已被发展商收购，因此可能是空置的。他亦表示由于他熟悉当区法团，他欢迎部门在有需要时联络他。

102. 渠务署蔡玮瑜先生指出旱季截流器在香港很多区域均能发挥其作用，署方会与环保署配合，收窄污染的范围，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103.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会与渠务署研究委员的建议。

104. 屋宇署莫檐平女士表示署方在上月才收到大部分由环保署转介的个案，并已派员联同渠务署作出调查，发现当中有一幢楼宇有污水渠被错误接驳至后巷公共雨水沙井。署方拟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人士采取措施，纠正违例情况。若业主不遵从命令，署方会考虑提出检控。如业主遇到任何困难，署方会

联同渠务署提供协助。一般而言，署方亦会考虑安排政府的承办商代为进行有关纠正工程，但由于错误接驳涉及公家沙井，有关纠正工程会由渠务署负责，然后由署方向业主收回所需费用。此外，署方在进行调查时经常会遇到困难，例如署方人员须进入单位内才可以进行调查，故她感谢任国栋议员提出会予以协助。

105. 张仁康议员查询有关雨水渠是否没有装设旱季截流器。

106. 渠务署蔡玮瑜先生表示红磡区内设有旱季截流器，署方会与环保署及渠务署会研究有关截流器是否足够。由于集水区的范围很大，环保署会首先收窄污染的范围，署方然后再研究加装旱季截流器对整个雨水渠系统排洪能力的影响。污水渠和雨水渠是两个不同的系统，而原则上排洪乃雨水渠的最为重要功能，故署方认为应从污染的源头着手，才能有效解决问题。

107. 张仁康议员认为公众很关心海水发出臭味的问题，故他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08. 主席同意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要求各部门于下次会议时向委员报告进度。

要求加强何文田区内清洁工作(文件第 44/13 号)

109. 杨永杰议员代表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郑利明议员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诉，认为食环署的外判清洁人员工作不认真，故希望署方能加强对外判清洁商的监管。对于署方表示已发出 30 张失责通知书，他查询当中有多少张是就何文田区发出。此外，他查询清洁承办商聘请清洁人员时，有否为他们提供培训，以及署方会如何监督清洁人员的表现。

110.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响应指，她暂时未有署方在何文田区发出违约通知书的数目，她会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另外，署方有多类服务外判，如防治虫鼠、街道洁净等。在街道洁净的合约条款内，其中一条是要求清洁工人或管工，必须适合从事清洁工作，但没有要求承办商向员工提供街道洁净的培训。在合约期间，署方会根据合约列明的条款监察承办商员工的工作表现。

111. 萧亮声议员查询署方如何界定员工为适合从事清洁工作。他认为食环署应加大力度监管承办商的表现。即使所有违约通知书均是就何文田区发出，也未能反映该区现时的环境卫生情况。他赞扬食环署九龙城区的员工用心工作，但认为署方没有足够人手监管承办商的表现。除了何文田区，其他地区也有很多环境卫生

问题，例如阻街等。他希望食环署增拨资源处理九龙城区的卫生问题。

112. 杨永杰议员表示收到很多何文田区居民的投诉，指区内卫生环境欠佳。他希望食环署加强在何文田区巡查，并同意萧亮声议员的意见，认为政府应增拨资源，增聘人手清洁街道。

113. 主席希望食环署除了监管承办商的表现外，亦向承办商提供更充足的支持，以改善区内的卫生环境。

狗只随处便溺问题严重 要求设立狗厕所及加强巡查检控(文件第 45/13 号)

114.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食环署清理狗粪的工作未如理想，要求署方加强巡查，检控违例人士。

115. 何显明议员认为狗只随处便溺是全港性的问题，希望食环署及其他部门透过教育市民解决问题。他指出现时市民饲养部分类别的宠物需要领有牌照，故建议有关部门在发出牌照时，要求狗主及外佣参加课程，提供有关防疫和清洁等方面的知识，培养他们的公德心。此外，有关部门检控狗主后，除了处以罚款，亦可强制要求狗主再参加课程。

116.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亦经常收到红磡区居民的投诉，指不时见到狗只随处便溺。由于很多外佣均须带狗只外出散步，他询问署方新增的告示使用什么语言。

117.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署方除了每天清扫街道及定期清洗路面外，亦会在有需要时安排特别清扫及清洗行动。在启德道、沙浦道及贾炳达道一带，除了现有的 1 个狗公厕及 5 个狗粪收集箱外，署方最近增设了 1 个狗粪收集箱及 6 张告示，劝谕带狗人士清理狗只的排泄物。为加强宣传教育，署方人员早前在该处向带狗人士派发宣传单张，提醒市民切勿容许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否则会被检控。此外，署方近日曾于早、晚时段在上址进行突击行动，期间并未发现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的情况，附近一带街道的卫生情况亦属满意。署方已要求清洁承办商在发现狗粪后，实时清理及用水清洁地面。

118. 潘国华议员希望署方响应委员对设立狗厕所的要求。虽然南角道已设有 1 个狗厕所，但沙浦道及贾炳达道一带也经常有狗只随处便溺，故希望署方能积极考虑在该处加设狗厕所。

119. 主席要求署方考虑在豪门后面加设狗厕所。

120.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委员建议设立狗厕所的位置属于黄大仙区，她会委员的意见转达给黄大仙区的同事跟进。现时贾炳达道与南角道交界已设有 1 个狗厕所，而署方派发的宣传单张印有英语和泰文。

121. 何显明议员希望在牌照申请的过程中，狗主及外佣可获安排参加一些课程，学习如何照顾狗只及爱护环境，从而明白饲养狗只或其他宠物并非简单的事情。

122.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处理牌照申请属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简称「渔护署」)的工作。

123. 主席同意致函渔护署反映委员建议在牌照申请的过程中强制狗主及外佣参加培训课程，并请食环署陈玉英女士向黄大仙区的同事反映委员要求在豪门后面加设狗厕所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7 月 8 日透过电邮把渔护署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参考。)

要求增拨资源，在公营医院提供 T21 验血产科检查(文件第 46/13 号)

124.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她认为现时政府财政丰裕，故希望政府增拨资源，在公营医院引入 T21 验血技术，为孕妇提供零风险产前检查服务。

125. 主席表示医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已就有关文件作出书面回复。他认为该份书面回复未有清晰响应委员的提问。

126. 秘书表示医管局徐德义医生因另有公务，故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127. 萧婉嫦议员对医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感到遗憾，并认为医管局未有响应她就 T21 验血服务提出的意见。她建议再次邀请医管局派员出席下次食环会会议。

128. 主席表示由于医管局未有在书面回复中清晰响应委员的提问，故同意把议题列入续议事项跟进，以及再次邀请医管局派员出席会议。

强烈要求加强街道清洁(文件第 47/13 号)

129.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130.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署方十分关注土瓜湾伟恒昌新邨一带的环境卫生问题，除了提供日常清扫服务外，亦另外安排特别清扫及清洗行动。此外，

署方亦采取以下行动：

- (i) 署方在伟恒昌新邨一带增设多个垃圾箱及烟蒂箱，供游客及市民使用；
- (ii) 署方定期派员到上址一带提醒食肆负责人要妥善处置垃圾，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 (iii) 署方会加强宣传教育，向游客及市民派发宣传单张，提醒他们切勿乱抛垃圾及随地吐痰，否则会被检控；
- (iv) 署方已致函香港旅游业议会，呼吁随团领队及导游提醒游客注意保持环境卫生；以及
- (v) 署方已加强进行突击检控，并在近日的行动中向 2 名乱抛垃圾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131. 潘志文议员希望署方关注区内几个旅游黑点，以及在食肆或旅游车上派发宣传单张，广传保持环境卫生的讯息。此外，他认为署方的检控数字偏低，希望署方加强检控。

132. 主席请食环署加强留意和清洁土瓜湾区的街道，并派员检控乱抛垃圾的人士。

跟进万国殡仪馆环保化宝炉工程进展(文件第 48/13 号)

133.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半岛豪庭的居民经常受到万国殡仪馆的烟雾及灰烬影响。而环保化宝炉于 2012 年年初动工后，原预计于 2012 年年底完成，但截至 2013 年 6 月仍未投入服务。他查询建造化宝炉的最新进展。

134.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为减少燃烧纸扎祭品所产生的烟雾及灰烬对附近居民带来滋扰，万国殡仪馆于去年初开始在其天台建设一套配置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燃烧炉，有关设备在 2012 年 9 月完成安装，但其后的测试发现不同的技术问题，因此需要作出多项改善工程，包括加大空气洗涤装置的水箱容量、加装烟雾檐蓬等。此外，受恶劣天气影响，工程因而造成多个月的延误。负责机构在 6 月 5 日进行了接近实际运作的测试，机构负责人于测试后向署方表示，经上述测试后，预计环保燃烧炉可在本月中旬至下旬开始使用。署方会监察有关进度。

135. 张仁康议员感谢环保署协助，使环保化宝炉可在 6 月中旬或下旬投入服务。他希望署方在化宝炉正式投入服务时通知他。

136. 任国栋议员表示据他所知，有关的环保化宝炉并不是由九龙殡仪馆的承办商负责建造，在过程中亦曾出现一些问题。而在平日晚上 8 时至 9 时，世界殡仪馆便会开始排放很多烟雾。他查询环保署如何监察万国殡仪馆化宝炉所排放的气体是否符合法例要求。此外，如收到居民投诉，署方会如何处理。

137.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在环保化宝炉正式投入运作时，他会通知张仁康议员。此外，他解释万国殡仪馆的新环保化宝炉加设了多项空气过滤设施，包括洗涤装置、除雾装置及静电除尘器等，在设施正常运作下，可以有效过滤灰烬及烟雾。若市民对有关设施的排放有任何投诉，可联络环保署，署方会作出跟进。

138. 潘志文议员要求署方公布化宝炉的排放气体标准，好让市民及早得知，否则待市民投诉时，有关设施已然投入服务。此外，署方表示有关化宝炉已在去年 9 月完成安装，但其后因天气不好导致工程延误，他认为这个说法并不合理。

139. 任国栋议员表示食环署备有量度和监察食肆排放油烟的装置，但殡仪馆化宝炉排放的气体却要由市民负责监察，他担心如果没有该过滤设施或系统失灵，空气会受到污染。他表示居民经常看到世界殡仪馆排出大量浓烟，在黄埔街天桥也会清楚看到，他查询环保署平常如何监察殡仪馆排放的气体。

14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万国殡仪馆现有的设施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空气过滤设施，在运作初期，负责机构会收集数据及监察设施的运作表现，有需要时会再作调校，以确保燃烧炉有效控制烟雾及灰尘。

141. 任国栋议员希望可在环保化宝炉投入运作一段时间后，于晚上燃烧纸扎祭品的时段到万国殡仪馆视察。他希望署方可征得万国殡仪馆同意并作出安排。此外，他要求署方加强监察化宝炉排放的气体。

142.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会联络有关机构，征询其同意安排现场视察。

143. 主席希望有关的环保化宝炉尽快投入服务，并请环保署于化宝炉投入运作后通知委员，让委员可更深入了解。他同时要求环保署妥善监察化宝炉排放气体的情况。

夜间食肆霸占公众地方(文件第 49/13 号)

144.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他促请食环署加强检控非法霸占公众地方经营的食肆，并重罚屡犯者。

145.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的卫生督察当值时间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但他们亦会在夜间进行检控行动；
- (ii) 署方一般会在九龙城区进行每月一次的执法行动，最近更是每星期一次，执法行动会不定时进行，包括晚间及周末，署方会调配人手进行执法；
- (iii) 针对食肆非法扩张的问题，署方会加强引用《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第 34C 条检控非法扩张营业范围的持牌食肆，被定罪的美食肆会根据「违例记分制」被记下相关分数，如在 12 个月内被记的分數累积至 15 分或以上，其牌照会被暂时吊销 7 天；
- (iv) 署方在黑点位置新签发的暂准牌照，会进一步收紧规管措施，若发现处所违反暂准牌照规定不得占用处所范围外的地方的发牌条件，会立即取消该暂准牌照而不给予警告；
- (v) 若处所在申请食物业牌照期间，因侵占处所范围以外的公众地方而遭检控，署方会延长观察期由 14 天增加至 56 天，直至情况持续有所改善，才考虑签发该处所的食物业牌照；
- (vi) 因持续违规扩展营业范围而导致取消牌照的食物业处所，署方会考虑拒绝有关持牌人在牌照取消后的指定期间内就有关处所再提出的食物业牌照申请；以及
- (vii) 署方近期成立了一支特遣队，首先会派往荃湾区检控非法扩张营业范围的持牌食肆。若成效理想，署方会考虑扩充特遣队，并到其他地区执法。

146. 左汇雄议员欢迎食环署积极跟进问题，但他认为只有一队特遣队并不足够，而且荃湾区食肆众多，未必能够解决问题。

147. 杨永杰议员同意左汇雄议员的意见，而九龙城区也有很多食肆在夜间非法霸

占公众地方，希望署方可调配人手在夜间执法。另外，他查询署方会如何解决九龙城区食肆阻街的问题。

148. 张仁康议员表示在九龙城区灭罪委员会的会议上得知，警方为维持区内治安，亦设立了特遣队，每个警区均有两队，同时设立了特遣队热线，供区内法团及保安员举报可疑事物。他认为九龙城区食肆在夜间违例霸占公众地方的情况十分严重，故食环署亦应在区内设立特遣队，以及设立特遣队热线，供居民或法团举报违例食肆。

149. 黄润昌议员亦认为特遣队的数目实在太少，他希望每区最少会有一队特遣队，专门负责处理食肆阻街的问题。此外，他查询在署方提及的措施中，有哪些会在九龙城区内实行。

150.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会向总部反映委员增设特遣队的意见。她承认区内食肆非法扩张问题有改善的空间，所以署方已将行动升级，由每月一次的执法行动，加强至每星期一次，执法行动不定时进行，包括日间及夜间。在加强执法行动后，署方留意到问题已有所改善，署方将继续加强执法。此外，她表示除了荃湾区独有的特遣队外，署方每个分处均会按照总部的指引加强执法。若非食肆阻街的黑点，署方会根据现有的法例处理。

151. 主席希望食环署按计划扫荡非法霸占公众地方经营的食肆，并严惩屡犯者。

要求诱蚊产卵器指数「一视同蚊」(文件第 50/13 号)

152.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为真实反映蚊患情况，食环署的诱蚊产卵器指数必须包括所有蚊种。

153. 吴奋金议员同意署方应把所有蚊种列入诱蚊产卵器指数。他一直不断向食环署反映居民的设诉，指该区的诱蚊产卵器指数虽然是零，但居民仍然饱受蚊患困扰。他认为现时诱蚊产卵器指数只针对白纹伊蚊并不全面。他相信署方有收集其他蚊种的数据，故建议署方在不增加运作成本的情况下定期公布整体蚊患数据。

154. 食物环境卫生署防治虫鼠组主任(蚊类风险评估及咨询)¹ 曾智欣女士解释，全港有共 72 个蚊品种，食环署设立诱蚊产卵器指数监察蚊患，主要是针对白纹伊蚊，因为白纹伊蚊在公共卫生较有重要性，包括会传染疾病。由于不同蚊种滋生的地方不同，故要计算其他蚊种并不可行。诱蚊产卵器(俗称「蚊杯」)只会吸引伊蚊类型的蚊，尤其是白纹伊蚊，伊蚊主要在细小的积水处滋生，例如香港的

市区环境、树洞、竹洞、罐等。署方在设计蚊杯时，主要目的是收集伊蚊的数据，因此较少有其他的蚊种在蚊杯内产卵。食环署在不同地区会作一些调查，收集其他蚊种的数据，但没有对外公布，她会向部门反映委员要求，公布更多有关蚊患的数据。

155. 左汇雄议员表示他一直以为诱蚊产卵器指数包括所有蚊种。为免公众误会，他建议把诱蚊产卵器指数易名为伊蚊产卵器指数。他查询署方会否公布各个蚊种的蚊患指数。

156. 杨永杰议员查询署方除了收集伊蚊的指数外，会否另外收集其他蚊种的指数。对于食环署会在不同地区进行调查，他希望署方每季向食环会委员公布有关数据，让委员跟进蚊患情况。

157. 何显明议员查询署方如何从诱蚊产卵器中分辨白纹伊蚊及其他伊蚊，如果署方以人手分辨，应该可以利用诱蚊产卵器收集更多数据，不只限于白纹伊蚊。

158. 主席查询其他蚊种会否对人体有害。

159. 食物环境卫生署曾智欣女士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诱蚊产卵器指数是登革热病媒的监察，故蚊杯不会吸引其他蚊种产卵。由于蚊杯吸引蚊子到杯中产卵，所以叫诱蚊产卵器，署方不会在名称中加入「伊蚊」字眼；
- (ii) 香港现有 70 多种蚊的品种，而每种蚊的滋生地点各有不同。虽然很多蚊种均会叮咬人，但署方重点收集对公共卫生有危害的蚊种的数据，例如能传播登革热的白纹伊蚊。由于其他会叮咬人的蚊种的滋生地大有不同，若要有系统地收集其他蚊种的指数或数据，会有一定难度，故署方暂时不会考虑设立指数测试其他蚊种；
- (iii) 至于诱蚊产卵器的运作，伊蚊会在细小积水滋生，会把卵产于盛水器皿近水面上方的粗糙表面，而不是直接在水面产卵；而其他大部分的蚊种均在水面产卵。署方在蚊杯放置木棒，方便伊蚊于该处产卵，所以蚊杯主要收集得来的是伊蚊的数据。至于如何分辨所收集到是否白纹伊蚊，署方人员会于实验室透过显微镜观察收集到的孑孓，透过其细小的特征而分辨出不同蚊的品种；以及

- (iv) 香港有几种蚊子会传播疾病，例如白纹伊蚊会传播登革热；三带喙库蚊会传播日本脑炎，主要滋生于乡郊大范围的积水，如农田的灌溉沟、或积水荒田；微小按蚊及杂普尔按蚊则会传播疟疾。

160. 吴奋金议员表示如每种蚊子也有一个指数，会令市民眼花缭乱。他建议设立一个总蚊患指数及一个有害蚊患指数，既能让市民更容易掌握蚊患情况，亦有助食环署进行灭蚊。他建议当总蚊患指数或有害蚊患指数上升时，由食环署进行灭蚊行动。

161. 黄润昌议员查询食环署根据什么指数进行灭蚊行动。

162. 食物环境卫生署曾智欣女士表示现时虽然没有固定在全港各区收集其他蚊种指数的行动，但署方掌握各蚊种出现的地区。她表示署方每年均在全港进行灭蚊运动，而各区的防治虫鼠组人员会收集于运动中发现及已清除的蚊虫滋生地的数据。

163. 黄润昌议员查询如诱蚊产卵器指数并不反映整体蚊患情况，署方的灭蚊行动以何为据。

164. 食物环境卫生署曾智欣女士表示署方前线人员日常会巡查区内所有的地方，监察蚊患的情况，并会实时做蚊患控制。署方每年亦会进行灭蚊运动，运动分三期进行，除加强前线的灭蚊工作外，亦会作健康教育推广。此外，若诱蚊产卵器指数在较高水平，署方会通知所有有关部门，在指数高的蚊杯的 100 米范围内，做防治蚊患措施。由于白纹伊蚊的飞行距离为 100 米，故署方会把资源集中投放在这些地方，以减低蚊患及传播登革热的风险。

165. 杨永杰议员查询署方有否在九龙城区以外就其他蚊种进行调查，并要求署方每季向食环会委员汇报。他查询署方根据什么数据进行灭蚊行动。另外，他认为署方只以伊蚊作为灭蚊行动的依据并不足够。很多居民反映在诱蚊产卵器指数偏低时，蚊患仍然严重，故希望署方多作调查及公布更详尽的数据，以便委员跟进蚊患情况。

166. 吴奋金议员表示近日有很多居民向他反映蚊患严重，甚至殃及高层住户。他怀疑蚊子已对食环署的灭蚊药水产生抗药性，要求署方定期研究。此外，他希望食环署能提供更多专业灭蚊知识并广作宣传，教导市民共同灭蚊。

167.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调查蚊患是九龙城区防治虫鼠同事的恒常

工作，署方每天均有工作表，在前线人员巡查时，会以目测方法观察蚊患的情况。若发现有蚊患问题，会加强巡查、清理垃圾及放置药物。

168. 食物环境卫生署曾智欣女士表示有些蚊种不会传播疾病，在公共卫生方面不太重要，但会构成滋扰。除了前线人员的恒常防治蚊患工作外，署方亦希望透过健康教育，教导市民预防家居范围内的积水滋生蚊虫。另外，若市民发现某处地方蚊患严重，可致电食环署热线，署方会在该处加强防治蚊患工作。署方不建议使用杀虫剂，因为杀虫剂不是长远解决蚊患的方法，且会对环境带来影响。因此，署方建议多作环境控制或清除积水的工作，若不能清除积水，便会作幼虫控制，杀灭幼虫，由于成虫会到处飞行，喷药的成效不大。署方现时多使用双硫磷杀灭幼虫，并会定期进行实验，研究蚊子幼虫是否对双硫磷有抗药性，她表示目前双硫磷仍能有效控蚊。

要求改善殡仪业对红磡住宅民居的影响(文件第 51/13 号)

169.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虽然红磡区的持牌殮葬商数目没有明显增加，棺材铺及经营殡仪业务的店铺却持续增加。他发现经常有内地货车运送棺木到一间没有招牌的店铺。另外，虽然食环署规定福泽殡仪馆在「春秋二祭」时开放化宝炉供市民免费使用，效果亦见理想，但他平日经常见到有人在街上燃烧冥镪。位于宝其利街 42A 地下 6 号的店铺则被用来放置棺木，令邻近大厦的居民感到非常不安，而该店以及区内其他店铺均没有申请殮葬商牌照。新安大厦旁边的店铺曾于去年 8 月向食环署申请殮葬商牌照，虽然申请被拒，但他留意到该店一直有提供殡葬相关服务。而在机利士南路及芜湖街交界的一间店铺，最初表示只出售骨灰盅，但自从该店由机利士大厦地下迁往上址后，便开始售卖内地或香港的福地。由于该店位于主要街道，居民均感到十分不安。他表示在食物及卫生局发出咨询文件前，他曾就有关个案到立法会申诉部作出查询，其后每隔一段时间便会收到立法会秘书处的电邮，当中包括地政总署的回复。该署曾于 2009 年表示须要征询法律意见，了解于区内经营道堂是否违反地契。他查询该署有何进展。

17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民政处共接获 16 宗与殡仪业及其相关行业有关的投诉。投诉内容主要包括燃烧冥镪、开设道堂、花牌阻街、噪音、棺木引致居民不安及怀疑非法经营殮葬业务等。处方在收到投诉后会按照投诉的内容及性质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171.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有关的书面回复是由署方的坟场及火葬场

特别职务队提供，她会尽量解答委员的提问，如她未能妥为解答，便会把意见转交该特别职务队，以便署方跟进。宝其利街 42A 地下店铺的人员向署方人员表示店铺主要用作存放棺材，并非殡仪相关服务。至于区内燃烧冥镪的问题，她会要求前线人员加强监察，如发现有关情况，会向有关人士提出检控。

172.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冼桂兰女士解释，地政总署的角色主要是管理地契，简单来说，地契是政府作为大业主，与业权人之间的合约，正如一般业主，把地方租予租用者的情况类同，地契在签订后并不能由政府或业权人单方面更改其内容。就红磡区来说，由于很多地契是在很久前签订，故很多时候没有清晰的条文，并不如现在新签订的地契，说明地段是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及楼面的面积等。委员认为署方征询法律意见的时间相当长，她表示理解并解释就一些复杂的个案，尤其是一些不清晰的条文，政府需要很多时间搜集背景资料，还要考虑一篮子的因素。为免损害政府的法律权益，现时未能在这次会议上进一步说明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她希望委员体谅，署方会尽快给予响应。

173. 梁美芬议员认为各部门均没有直接响应委员的提问。她上星期与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会面时，曾向他提及红磡区殡仪业对居民的影响。她曾于 2008 年的立法会会议就此议题提出口头质询。她表示香港法律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但地政总署咨询法律意见的时间太长。在地契方面，红磡区有很多前铺后居的情况，但即使地契如何复杂，署方也应该给委员一个交代。她重申一直有跟进这个问题。此外，她表示因应红磡区的问题法庭已有判例，不满部门没有提及这个判例。她身为法律界人士，认为普通法对香港十分重要，因为普通法已厘定了很多原则，而且具有约束力。

174. 任国栋议员认为民政事务局可以透过《华人庙宇条例》(第 153 章)规管与灵界沟通的处所。他表示法律条文已清楚表明，与灵界沟通的处所是属于《华人庙宇条例》的规管范围。此外，他表示曾与食环署负责规管坟场的同事反映现时情况，即无论店铺申请牌照与否，或申请成功与否，也不代表该等店铺不会提供与殡仪业有关的服务。他指由于区内有愈来愈多该类店铺开业，故要求食环署陈玉英女士再向负责规管坟场的同事反映，他和居民均认为区内有非法殓葬商，并可随时列举数间。最后，他认为地契数十年不变，以极乐寺及明月山等个案为例，明月山的个案连神龕的名词及是否可存放骨灰等也已有法庭案例，故相信地政总署能尽快给委员一个响应。他要求主席把议题列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并请部门于下次会议时作出回复。

17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没有关于《华人庙宇条例》的资料，若委员认为有需要，她会交由秘书处跟进。

176.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表示会把委员的意见向署方的特别行动组反映。

177. 地政总署冼桂兰女士响应指，由于她不是律师，故未能提供个别案例的数据。她指出署方在咨询法律意见过程中要反复搜集相关的数据，故所需时间比较长。她期望稍后能向委员提供更实质的数据，若有需要她会再向委员汇报。

178. 梁美芬议员表示曾修读法律的人，也会知道普通法的重要性。她要求于下次会议继续跟进这个议题。她指出若有关法例有任何不清晰的地方，她可以在立法会跟进。

179. 任国栋议员补充，除了宝其利街 42A 地下，区内还有很多牌照申请被拒的店铺经营与殡仪业有关业务，使发牌机制名存实亡。在未来一个月，还有两间店铺会申请殮葬商牌照。他希望在下次会议时继续讨论有关事项。

180.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均很关注这个议题，而且殡仪业一直对区内居民造成困扰，故他赞成把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

强烈要求改善殡葬花牌及殡葬纸扎物品随处摆放事宜(文件第 52/13 号)

18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区内很多店铺都会把殡葬用的花牌及殡葬纸扎物品放置在路边，这是因区内有 3 间殡仪馆而衍生的民生问题。他曾于上届区议会提交文件，指嘉景轩的前门及后门均被花牌严重阻塞，以致地面湿滑。在宝其利街，花牌及纸扎物品不但被放置在行人路上，间中亦会占用马路，使附近居民感到十分不满。最近在黄大仙大成街街市发生的三级火警，据闻是因街市内的纸扎店铺起火而造成，而九龙城区也有很多纸扎店铺。另外，他早前曾致函消防处，指区内有纸扎店铺在晚上把纸扎物品悬挂于露台，他希望大成街街市的火警不会在红磡区重演。虽然消防处曾多次回复指现行的《消防条例》并无对店铺在露台悬挂纸扎物品作出监管，但他认为这样做容易引起火警。

182. 消防处九龙南区署理区长黄景文先生响应指处方曾在本年 5 月 24 日、25 日及 26 日派员到宝其利街、曲街及必嘉街的后巷调查，发现有商户把花牌及殡仪纸扎物品摆放于曲街、必嘉街附近的后巷及行人通道上。但由于这些物品并非直接放于大厦后巷的出口，没有造成阻塞，故处方无法执行《消防条例》。他解释「阻塞」是指令到后门无法打开，而商户亦没有在后门位置摆放杂物。但处方已

向经营者作出呼吁，希望商户保持通道畅通，并把个案转介食环署及警务处跟进。他表示消防处一直都很注重该区的消防安全，过往亦曾进行多次巡查，确保区内大厦的走火通道畅通无阻。本年 3 月，处方便曾联同警务处及食环署人员，就防火事宜到宝其利街、曲街及必嘉街一带进行巡查及派发宣传单张，提醒商户及居民时刻保持走火通道及大厦后巷畅通无阻。

183. 梁美芬议员认为事件涉及楼宇消防安全，在大厦悬挂易燃物品十分危险，她感到忧虑。她查询消防处的执法权限，以及现行法例是否可让处方有效地执行防火工作。她引述民调结果，指在街边摆放殡葬花牌及殡葬纸扎物品会对市民的生活及心理造成严重影响。

184. 左汇雄议员认同红磡区内有关殡仪业的纸扎品、花牌及杂物甚多，对居民造成滋扰。在环境卫生方面，食环署应负起责任。他由爱民邨步行到红磡区时，随处可见杂物阻塞行人路的情况。他查询食环署有否进行巡查、扫荡及发出告票，以及有否设立特遣巡查队。在消防方面，他认为消防处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任国栋议员提供的相片，可见大厦的走廊及梯间均被用以放置纸扎品。由于纸扎品属易燃品，容易引起火警并产生浓烟，对大厦居民的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他认为消防处的回复未能释除公众对消防安全问题的疑虑，并希望部门加强执法。

185. 任国栋议员认为处方未有就纸扎店铺将纸扎品悬挂于露台的问题作出响应。他请处方再派员到嘉景轩巡查，因为该大厦的后巷及防烟门经常被杂物阻塞。他认为在现行法例下，消防处是有权针对这些情况执法。他表示有居民于大成街街市火警后联络他，表示担心红磡区有很多纸扎店铺把纸扎品悬挂于露台，容易酿成火警。他请处方作出跟进。

186. 潘志文议员认为消防处除了留意走火通道外，还需留意地上是否有烟蒂。他表示纸扎品是易燃品，容易引致火警。

187. 张仁康议员亦关注纸扎品悬挂于露台的情况，表示曾接到居民投诉，担心烟蒂会烧着有关物品。

188.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回应指署方洁净组的同事分日更和夜更工作，而除了恒常的巡查外，署方在夜更会进行突击行动，若发觉花牌及纸扎店铺将纸扎品放置到行人路而阻碍署方清扫工作，会作出检控，而事实上，署方曾在夜间作出检控。署方一向很留意红磡区的纸扎店铺随意放置衣纸或花牌的问题，现时署

方每两星期进行一次突击行动，亦会联同其他部门，例如消防处、警务处等作跨部门行动。

189. 消防处黄景文先生响应指处方的权限主要限于大厦以内，务求保持走火通道、出入口及天台的通道畅通无阻。至于大厦以外，除非是有危险品，否则处方并无执法权限。由于纸扎品不属危险品，故处方对放置于街上的纸扎品并无执法权限。

190. 梁美芬议员表示把阴宅和阳宅分开一直是红磡区居民的梦想，但这个梦想实现无期。对于消防处表示就此问题苦无对策，她查询处方指的局限是什么。

191.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知道食环署九龙城区的人员有尽力工作，但他希望署方尽力提供协助，让非法霸占地方的情况有所改善。此外，他澄清他刚才并无提及危险品，指的是易燃品。他表示消防处曾多次向有关大厦发出命令，但该大厦仍然无法配备处方所要求的设施，例如消防喉辘等。若发生事故，后果会很严重。即使法例并无赋予处方相关的执法权力，也可劝谕店铺在关门后，把物品放回店铺内。

192. 消防处黄景文先生向委员承诺定期进行每月一次的巡查，他会与处方作出跟进。

193.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玉英女士亦表示会跟进任国栋议员的提议。

194. 梁美芬议员表示如法例有不足的地方，她会在立法会协助消防处跟进，以期给予处方更大的执法权力。

195. 主席希望食环署继续进行突击行动或跨部门行动，消防处亦应作出配合和加强巡查，并向梁美芬议员作出响应，研究在法例上有什么可以改动或配合。

其他事项

196.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53/13 号「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年终报告」及第 54/13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5 月 29 日将该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197. 主席表示本年度各委员会的拨款均有所增加，其中食环会的拨款比上年度增加 130,000 元，以用作举办社区参与活动。他收到委员及市民的意见，希望在区内举办更多与健康及卫生有关的活动。他曾接触香港医学会，该会表示有兴趣联

同香港浸信会医院、伊利沙伯医院及九龙医院，在九龙城区举办一系列预防高血压的活动。初步构思的活动包括公众教育日、学校外展及社区筛查计划，以期透过不同渠道识别隐性高血压病人，以及教育市民如何预防高血压。此外，他向委员申报他现时担任香港医学会会董。

198. 委员支持主席的建议。主席表示稍后会联络香港医学会提交活动建议书，并请秘书处在收到建议书后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征询委员的意见。

下次会议日期

19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 41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7 月